

2019 年度
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 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牵头制定全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负责制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政策体系并推动落实；负责编制城乡社区发展规划和标准。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社会治理工作。

3.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4.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有机更新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

5.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多元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的培育发展。

6.牵头建立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资源统筹机制和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7.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人力资源支撑体系改革。

8.牵头制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考核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9.负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组织协调有关宣传工作。

10.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统揽统筹，激发体制机制的内生动力。强化工作联动推进。优化调整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议事规则，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能力，全年召开6次全体会议、12次现场推进会议和近百次协调会议，统筹研究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工作部署、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明确阶段任务和职责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查和双线目标考评，进一步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协调有序的社区发展治理格局。布局开展示范建设。全域开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示范建设，紧扣产业功能区、公园城市建设等市委重大部署，以“双百佳”评选为牵引，以“五大行动”“七大攻坚”为抓手，在全市范围布局推动220个示范社区、220个示范小区建设，实行包片联系专人督导，形成以点带面，以点拓面的良好工作态势。金牛区新桥社区以摄影文化为媒，组织发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成功打造府河摄影文化主题社区，培育形成摄影产业聚落和时尚消费场景，被省委改革办确定为城市社区治理集成改革试点。推动基层职责重构。制发《深化街道职能转变加快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措施》，赋予街道建议、参与、调度、管理、考核“五权”，强化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等职能。崇州市将被撤并的11个乡镇原办公场地改造为区域性公共服务空间，确保行

政区划调整后服务不断档、管理不缺位。制定社区减负若干措施，建立社区工作“四张清单”，分阶段清理社区承担的下沉政务事项以及各类台账报表、信息终端、标识标牌，共排查下沉政务事项120项，清理保留84项，总体撤并率30%。彭州市编制社区依法自主事项、依法协助事项、购买服务事项三张清单138项，初步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2.完善顶层设计，加快规划政策的系统集成。完善社区规划体系。编制市县两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围绕人的感受、人的需求和人的发展，明确社区发展治理目标，划分城镇社区、乡村社区、产业社区3大类型，并根据社区空间特征和生活特质，细分为老旧小区、新兴社区、国际化社区、园区型社区等典型类别，构建社区服务、文化、生态、空间、产业、共治、智慧“七大场景”，分级建立社区发展治理指标体系。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选聘社区规划师325名。加快社区立法进程。开展社区法制化建设研究，编制《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推动将两年来的社区发展治理改革实践成果以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将城市建设管理和社会治理落实到社区层面，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多方主体在社区发展治理中的权责关系，让社区发展治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目前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健全配套政策体系。针对社区层面政策供给零敲碎打等短板，持续深化完善“1+6+N”制度体系，新出台街道职能转变、居民小区治理、志愿服务激励等6

个配套文件，加快研究制定社区综合体功能设置、社区人才发展规划、社会企业发展、社区减负提能等专项政策，系统解决机制架构、职能转变、主体培育、人员管理等保障问题，从制度层面提高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3.融合发展治理，推动营城聚人的高度统一。聚焦五态提升推动有感发展。按照“片区联动、彰显特色、市场运作”思路，统筹推进社区发展治理“五大行动”，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 7480 户、老旧院落改造 153 个、城中村改造 13546 户，整治背街小巷 61 条，实施“两拆一增”项目 676 个、小游园·微绿地项目 94 个，建设综治中心项目 388 个、社区绿道项目 62 个，打造国际化社区群落 17 个，建设锦江公园示范特色街区 25 条。开展农商文旅体、特色镇（街区）和川西林盘品牌推介宣传活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 202 个，合计签约项目 21 个，签约总金额 661.95 亿元。成华区采取 EPC+O 商业模式引入万科，集成打造和运营望平国际化社区，“望平坊”已由老旧街区变身为市民休闲目的地。都江堰市结合精华灌区修复和川西林盘聚落打造，构建现代时尚与传统文化交融的文化 IP，“七里诗乡”林盘景区成为全国首届农民丰收节分会场，培育出“坐忘”“猪圈咖啡”等 30 余家乡村网红打卡地。新津县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了“集趣·农博园·共享农庄”“寻芳花源·集趣东华”等一大批社区消费新业态，推动社区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围绕激发活力推动社区共建。出台志愿

服务激励办法，在全国首创设立社区志愿者服务日，新增社区志愿者 17 万人、队伍 2800 支，实施项目 1.8 万个。实施和谐邻里关系营造三年行动，开展社区邻里节、社区运动节等群众性活动，引导居民新成立社区自组织 8200 多个，发动 5000 余个居民小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编制成都市社会企业发展规划，制定评审管理办法和评审认定手册，开展社会企业孵化基地试点，认证社会企业 73 家。成立社区发展治理促进会，对外发布 500 多个社区 800 多条服务项目需求，吸引全国各地 70 余家社会企业参与项目对接。推动实现全市 70% 的区（市）县申请成立社区基金会，全市社区基金总数达 598 支，基金总规模超 2000 万元。武侯区建立社会企业培育发展中心，发挥社会企业专项扶持政策作用，12 家社会企业享受经济补贴 80 万元，引导动员 13 家社会组织、企业转型为社会企业。郫都区创新实施“社区合伙人”模式，累计聚集各类合伙人 800 余个，筹集社区公益基金 28 只，募资 1700 余万元。

4.突出需求导向，实现社区服务的精准供给。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标准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改革，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圈规划导则，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267 个，确定基本公共服务政策项目 96 项。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新建成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226 个，天府新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7%。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为 1531 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电子建档率达 95.12%。实施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快速发展，建设 20 个社区教育学校、30 个社区教育工作站。推动社区服务提质增效。构建“天府之家”社区综合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党群服务站三级服务载体，投运社区综合体 41 个，实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 1776 个，新增小区党群服务站 901 个。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研究制定社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引入“O2O+社区”商业模式，打造 66 个示范点位，整合社区便利店 400 多家，推出沸腾小镇、中粮悦街、东门市井等 10 个各具特色的社区商业消费新场景。创新开展“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依托实体书店场地，首批试点建成 20 家成都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新都区开展“书香社区”活动，打造社区读书空间 127 个，让市民就近享受阅读体验。深化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拓展天府市民云平台功能，集成 52 个部门（单位）192 项服务，上线 22 个区（市）县特色门户 217 项特色服务项目，开通社区频道 1000 余个，注册用户 400 万，累计服务超 1 亿人次。推进合资公司股权调整优化，开发上线“成都共享停车”APP，已接入 1655 个停车场 40 余万个泊位，开工建设 19 个智慧停车场，预计提供泊位 7000 个。开展 5G 全息智慧平安社区示范建设，打造具备人口信息自主采集、人像识别、前科人员后台报警等功能的“智能门禁系统”，

构建平安智慧小区创新典范。成华区深化“互联网+院落”项目建设，推进 14 个智慧社区规范化建设，打造出“守望新鸿”“豫府新街坊”等一批智慧社区品牌。

5.创新渠道载体，拓展基层治理的内涵外延。完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研究制定关于构建“一核三治、共建共治共享”新型基层治理机制的意见，修订《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民议事会领导的办法》等 4 个配套文件，制定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方案，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基层自治的领导，搭建多方议事协商平台，提升整合资源精细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 3.2 万个驻区单位、“两新”组织累计开展社区共建项目 10 万个。锦江区推动社区治理向商圈楼宇延伸，《探索商圈党建“春熙路径”“百年金街”焕新颜》获评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盐市口商圈党建得到省委领导高度认可。金堂县创新产业功能区治理模式，在淮州新城产业功能区打造“1+3+N”党群活动阵地和共享空间，初步形成县、镇、园区、社区和院落融合互动的治理工作格局。推动基层治理末梢下移。研究制定加强小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党的组织体系向居民小区末端延伸，创造推广居民小区党建“五步工作法”，新建 7575 个居民小区党组织，推动设立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1041 个，牵头解决小区治理难题 2.3 万个，实现居民小区事务部门共管、居民共商、社会共促。推行物业服务管理“三联三共”机制和破解业委会成立难“四步工作法”，编印《业

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手册》《业主自治常见问题百问百答》，优化业主大会的表决方式，引领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青羊区推行社区党组织与业委会、物业项目“双向进入”，双流区创新“1+211”自治管理机制，在居民小区治理领域率先破题、形成示范。蒲江县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立“党建+”自治物业治理机制，新村物业费交缴率90%以上。推动社会治理统筹协同。牵头“平安社区工程百日攻坚行动”，依托“大联动·微治理”系统，形成“社区发现、街镇呼叫、分级响应、协同整治”工作机制，建立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社情民意呼叫响应和分类研判机制，联动36个市级部门，排查社区层面的问题隐患19.47万件、解决19.23万件，解决率98.77%，群众满意率91.65%。深化“诉源治理”、推广“和合智解”e调解平台，线上受理调解案件成功率达66.35%。推进“公调衔接”“访调衔接”“诉调衔接”机制，实现全市375个派出所已驻所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大邑县在党群服务中心创新设置“无讼空间”，搭建“1+N”调解平台，全年累计成功调解案件6910件。

6.强化要素保障，夯实社治工作的基础支撑。优化保障激励资金管理。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社区保障资金的若干措施》，探索构建社区保障资金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评估全过程的管理使用平台。出台《成都市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拨付激励资金1亿元，开展“百佳”示范社区和“十佳”系列评选奖励，围绕社区基金会、国

际化社区等重点工作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切实发挥激励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青白江区全面推行“一户三票”工作法，通过问需求、问项目、问效果，提高社区发展治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邛崃市足额拨付保障资金 8946.5 万元，配套激励资金 894.65 万元，撬动社会资金 2000 余万元，推动 2421 个项目实施。推进基层治理力量整合。制定网格力量整合的指导意见，赋予社区党组织统筹调度网格资金、人员的权力，把综治、环保、城管等 25 个部门分散下沉的资源力量整合起来，在全国率先推行网格、队伍、职责、平台、数据、工作流程“六大融合”，实现社区层面“多网合一、一网管理”。试点开展基层队伍力量整合，武侯区在街道层面实现基层治理队伍统筹管理，搭建四级网格体系，推动“网格立体化、主体多元化、服务社会化”。温江区整合社区“两委”、部门专干，实现人员身份、岗位设置、工作职责、信息平台统一规范管理。加强社区人力资源建设。健全全覆盖培训体系，建立街道党政负责同志跟班学习制度，组建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培训学院和空间美学研究院，举办“蓉城社区发展治理月讲坛”等系列活动 16 期，开展各类各级培训 329 场次，培训 53000 余人次。高新区全年举办各类培训 21 场，培训社区工作者 4000 余人次，20 名社区干部入选“蒲公英”人才计划。落实社区工作者专职化管理和薪酬制度，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推动信息化建设，面向社会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3000 余人，培育中级以上职称专业社工 2800 人，社区专职

工作者平均收入增加 1200 元/月左右，“五险一金”得到全面保障。简阳市建立村（社区）干部绩效考核制度，社区干部薪酬平均增幅达 64.2%，最高增幅达 121.93%。

7.注重宣传总结，书写大城善治的成都方案。系统总结理论实践。成立“成都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探索实践”研究专班，全面总结两年多来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理论和实践。建立 40 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智库，聘请 17 名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作为顾问，与中央党校、清华大学等合作形成 7 个深度理论成果和 14 个专项课题成果。广泛开展对话交流。举办“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成都论坛”，同步举办五个分论坛，中央和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兄弟城市和行业专家、主流媒体等共计 1000 余人参加，与会领导嘉宾对成都创新城市治理表示充分肯定、形成诸多共识。受邀参加中国民生发展论坛，市委社治委“全国首个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总体规划”和市信访局“创建社区（村）群众工作之家”分别获得“2019 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创新案例”和“2019 民生示范工程”第一名。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建立重大活动宣传部门牵头统筹、日常宣传市县两级联动协作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强化与中央和省级媒体的常态合作，在成都日报、成都电视台开辟社区发展治理专栏，建成覆盖 60 万人的“成都社治”新媒体矩阵，全年各类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成都社区发展治理相关新闻近 70 万次，其中国家级媒体 27984 次、省市级媒体 249105 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00.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9.86 万元，增长 91.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19 年新增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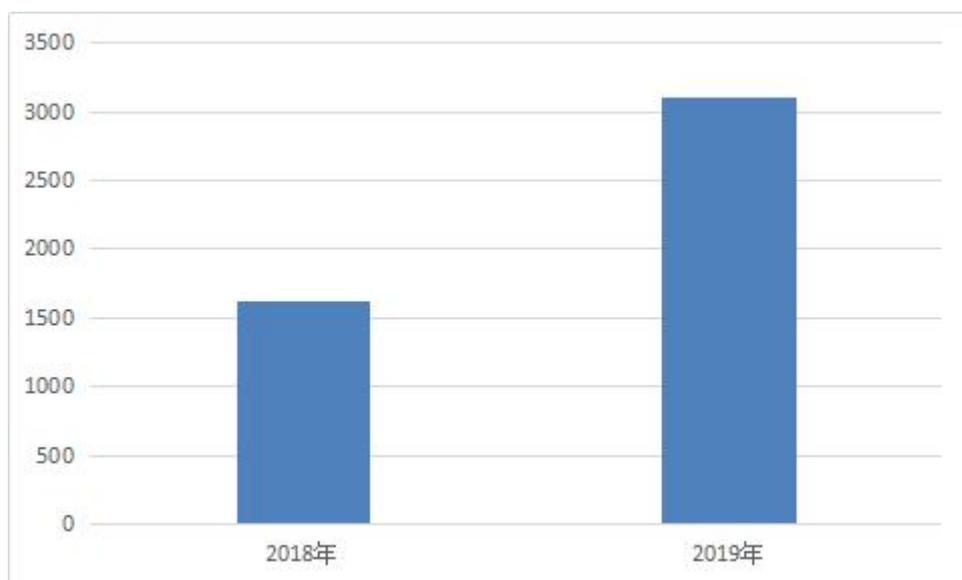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0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9.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19 年新增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3100.75 万元，占 100%，增加 1479.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19 年新增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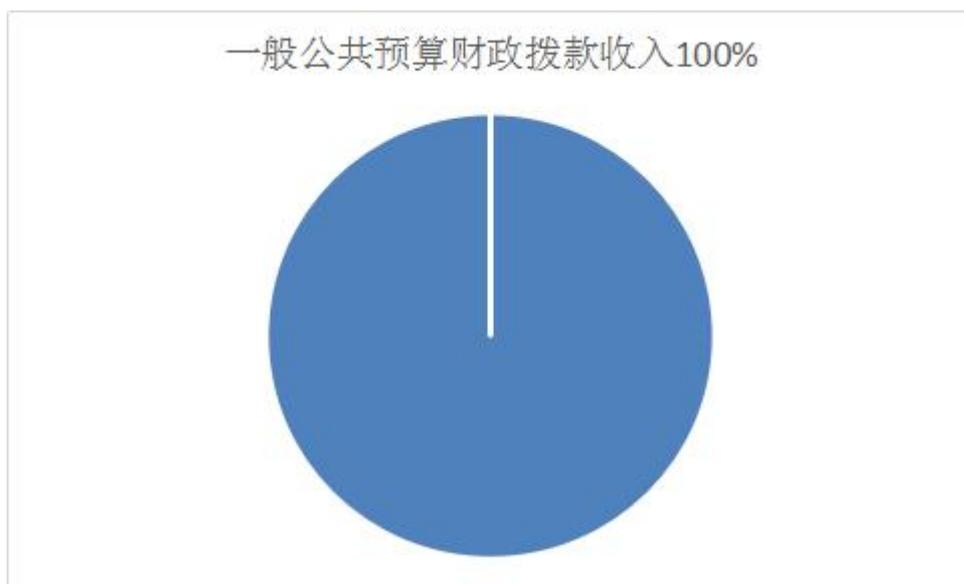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10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9.8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9年新增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30.32万元,占13.88%,增加113.3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2670.43万元,占86.12%,增加1366.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2019年新增专项项目;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0万元,占0%,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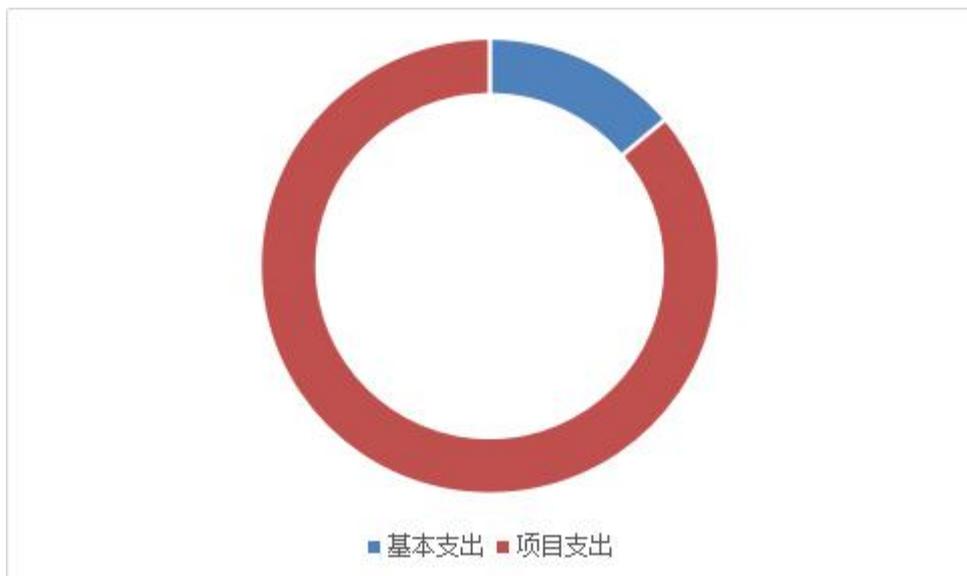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00.7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79.86万元，增长91.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9年新增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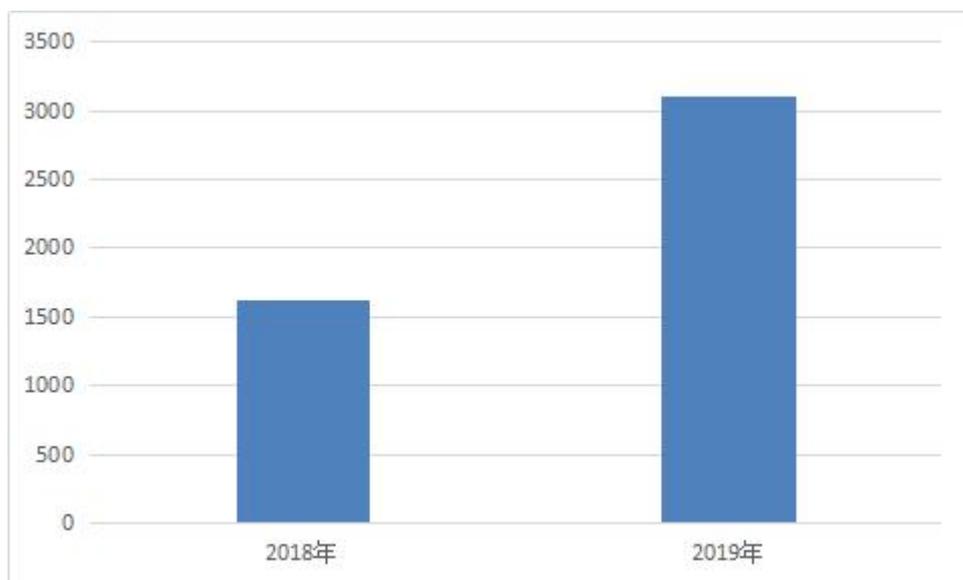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0.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479.86万元，增长91.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9年新增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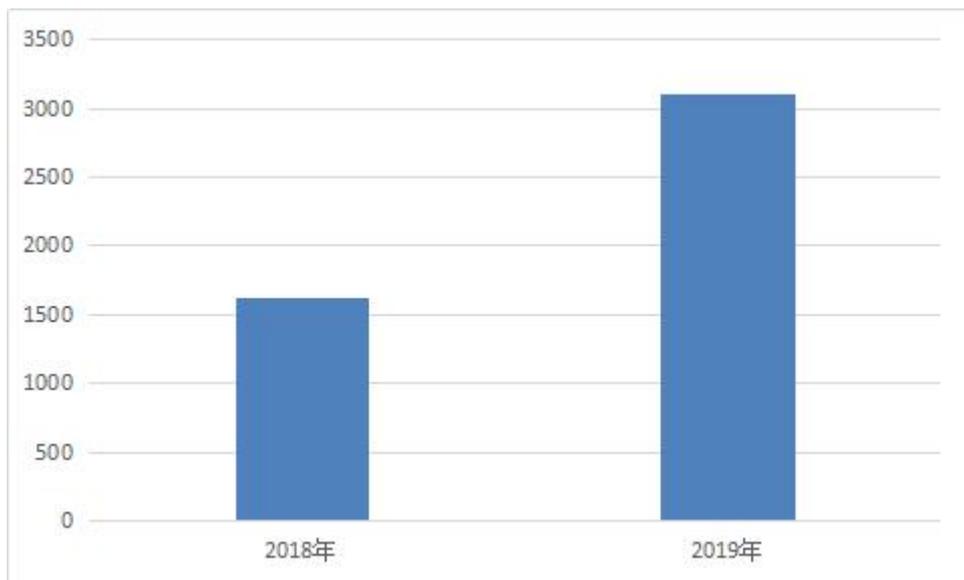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0.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18.44万元，占97.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82万元，占0.86%；卫生健康（类）支出12.89万元，占0.42%；住房保障（类）支出42.59万元，占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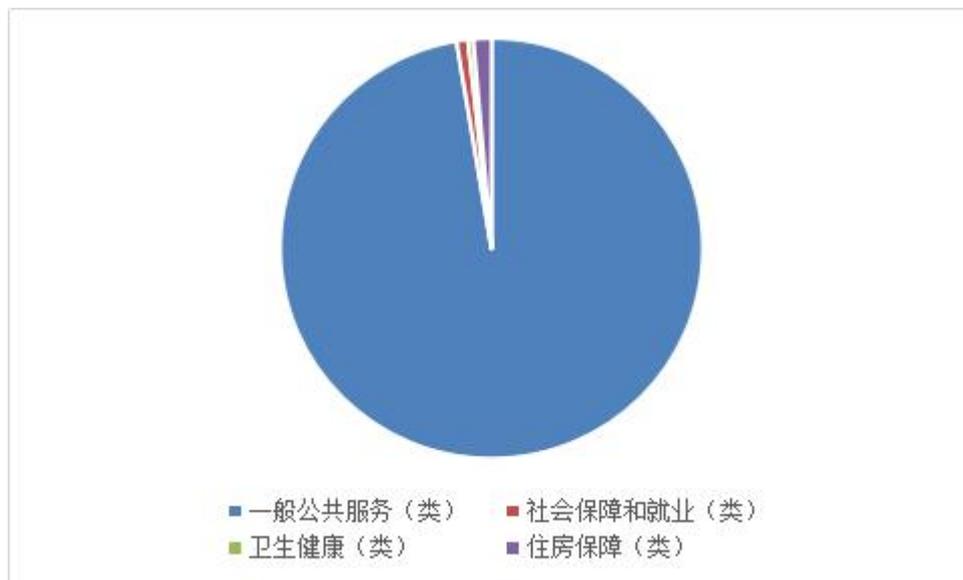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00.75，完成预算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48.0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5.4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585.03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12 万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1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3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进一步充实人员后，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 40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6 万元，完成预算 5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规范公务接待；二是公车使用往年预存加油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8.68 万元，占 69.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63 万元，占 5.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5 万元，占 25.2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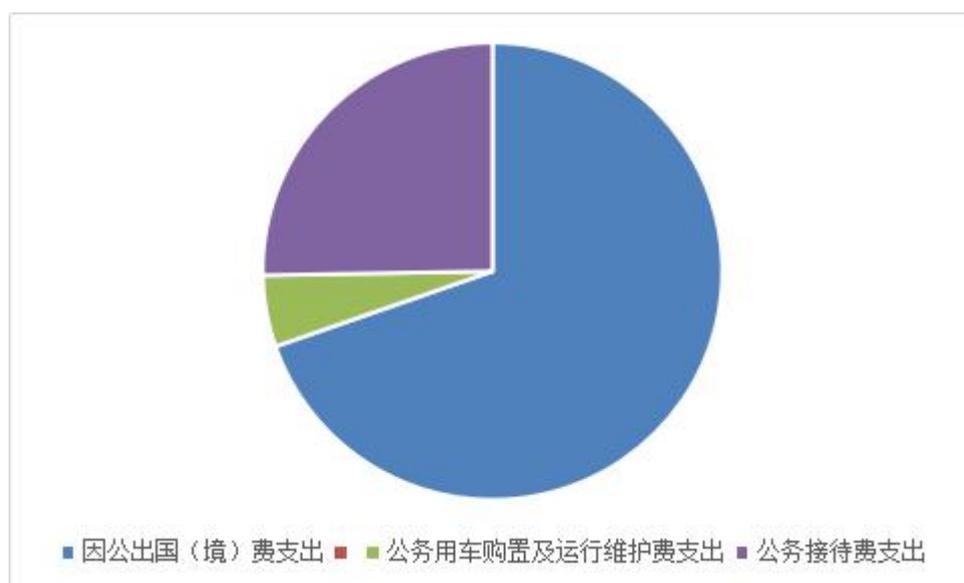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8.68 万元，完成预算 71.74%。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次，出国（境）3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33.7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出国考察任务增加，出国（境）人数较 2018 年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新增由市领导率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出访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的出国项目，该项目促进我市与上述国家在国际化社区建设、友城建设、人才工作、城市有机更新等多领域的务实合作；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组织相关部门赴台考察学习台湾地区社区总体营造方面成功经验和相关措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7.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5.91 万元，下降 90.3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使用 2018 年预存油款。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应急保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76.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2.58 万元，增长 452.63%。主要原因是

赴成都学习社区发展治理经验的单位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新华社南区负责人一行、人民日报《民生周刊》一行、人民日报周刊一行、南开大学一行、央视采访一行、荆门市考察组一行、人民日报社四川分社一行、崇州市社治委赴成都学习考察组一行、资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清华课题组、南开大学课题组一行、中山大学何艳玲课题组一行、中央党校调研组一行、新华社调研成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一行、成都论坛接待与会中央机关厅领导、昆明社工委、省委常委、秘书长一行。

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区发展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综合

项目经费、城乡社区发展主题活动、市民云服务平台专项工作经费专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专项资金、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2个专项资金、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资金、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激励资金”2个专项资金、5个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保障专项资金完成情况综述。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81300万元，执行数为8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保障资金效能，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格局。

（2）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激励专项资金完成情况综述。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保障资金效能，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格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附件）

（3）年中系列重大会议活动专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5万元，执行数为24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通过由市委社治委牵头筹备，在6月中旬召开全市党建引领城乡

社区发展治理推进大会，开展全市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竞赛拉练，举办首届“百佳示范社区”“十佳”系列主题晚会，并于9月举办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成都论坛。

(4)社区发展治理专项工作专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4.17万元，执行数为464.01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建设高品质和谐宜居生活社区的意见》文件要求，在区（市）县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96%。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的精准性。

(5)市民云服务平台专项工作专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为99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02%。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2019年民生实事工作任务，集成54个部门（单位）市民服务项目192项，平台注册用户370万，累计服务9900万人次，第三方测评市民满意率为92.14%。天府市民云获“2018成都网络理政十大创新案例”奖；助推“成都创新探索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模式”斩获“2018年民生示范工程”第一名；国家级刊物《中国信息化周报》选用“天府市民云”为封面故事案例。

(6)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综合专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8万元，执行数为274.09万元，完成预算的95.17%。通过项目实施，在国家、省、市媒体开展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理念及成果宣传，引导社会舆论支持、群众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

保障基本办公场所。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 96%。下一步改进措施：因城乡社区发展工作属于创新性工作，实施中变动性较大，对于当年预算外新增事项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

(7)2019 年度市级示范培训专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2.8 万元，执行数为 29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通过项目实施，逐步形成市级示范培训、区（市）县普遍培训、街道（乡镇）兜底培训体系，建成成都市城乡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

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2.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2.53 万元，下降 29.64%，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8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逐步充实，按配置标准购置通用办公设备；二是为落实全市重点工作，开展天府市民云平台

建设、举办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成都论坛、举办 2019 年度示范培训、举办成都市首届“百佳示范社区”“十佳”系列评选活动主题晚会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6.9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开展天府市民云平台建设、举办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成都论坛、举办 2019 年度示范培训、举办成都市首届“百佳示范社区”“十佳”系列评选活动主题晚会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在职人员的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